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8号

关于告知你单位限期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通知

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2201MA782RU61U）：

你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代码：6500182130，发票号码：05349621，金额273880.00元，税额27388.00元，价税合计301268.00元，货物名称：*燃气*天然气LNG。

如你公司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上述业务，但有真实发生其他业务，在无法取得相应发票的情况下，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述发票，根据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公告第十五条之规定，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，并提供补开、换开的发票和相关原始证据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8月20日